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在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1月11日（含）起，下列基金在相关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金额	是否有级差
1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类份额	012708	10元	无级差
2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类份额	012709	10元	无级差

###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站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3	www.dfzq.com.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87	www.csc108.com
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0-021-8850	www.harvestwm.cn
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122	www.drcbank.com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www.cib.com.cn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	www.shzq.com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09	www.dxzq.net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1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47	www.hfzq.com.cn
1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6088	www.cnht.com.cn
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5532	www.ciccwm.com

###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2、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3、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